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和君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指公司将所持有的 37,430,646 股汇冠股份流通股股票转让予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卓丰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该等汇冠股份 37,430,646 股流通股股票占汇冠股份普通股总股本的 15.00%。

本次交易对方为卓丰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目前有效存续。

二、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交易定价参考汇冠股份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汇冠股份（证券代码：300282）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22.28 元，公司 2015 年收购汇冠股份的平均成本价约为每股 24.84 元。本次交易定价参考汇冠股份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经交易双方商议，转让价款总额为 1,000,000,000.00 元（大写：壹拾亿元整），交易价格约为每股 26.72 元，不低于汇冠股份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也不低于公司 2015 年收购汇冠股份的成本价。

三、本次交易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为出售控股子公司股份，不涉及公司股份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汇冠股份 52,951,860 股，占其普通股总股本 21.22%，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汇冠股份 15,521,214 股，占其普通股总股本 6.22%。本次交易将导致和君商学失去对汇冠股份的控股权，交易涉及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汇冠股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根据中兴财光华会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90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汇冠股份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60,503.4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5.07%；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为 237,676.12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123.3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汇冠股份（a）	360,503.40	237,676.12
和君商学（b）	480,252.63	192,683.39
比例（c=a/b）	75.07%	123.35%

注：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三）》，上表中在计算资产净额的比例 c 时，分母 b 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鉴于和君商学仅持股汇冠股份 21.22% 即构成控股，汇冠股份的资产净额较大，因此，和君商学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之后的资产净额小于汇冠股份的资产净额，因此出现比例 c 大于 100% 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卓丰投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本次重组无法正常

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进展以及重组工作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审查过程中的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此外，在重组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也会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以及市场变化调整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三）本次交易对价不能按期取得的风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应分阶段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价不能按期取得的风险。《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以及相关违约责任，有效降低了公司不能按时获得交易对价的风险。

（四）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剥离智能教育装备、针对中小学的智能教育服务以及精密制造业务，主营业务将聚焦大商科范畴的商学教育业务、高校教育管理和高校师生服务业务，并逐步形成教育产业生态。因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业务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本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的比重较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所带来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本次交易概述.....	3
二、 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3
三、 本次交易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3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
六、 本次交易重大风险提示.....	4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9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9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1
三、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3
四、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14
五、 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16
六、 本次重组交易所获取对价的后续使用安排.....	19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一、 公司基本信息.....	21
二、 设立情况及目前股本结构.....	21
三、 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22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2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24
六、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25
七、 公司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2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7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27
二、 交易对方与和君商学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28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28
四、 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28
五、 交易对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28
第四节 交易标的	29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9
二、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5
三、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39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40
第六节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1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41
二、	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41
三、	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41
四、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其他重要约定.....	42
五、	违约责任.....	42
六、	协议解除.....	43
七、	争议解决及管辖.....	44
八、	协议生效条件.....	44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45
一、	交易对方卓丰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开承诺事项.....	45
二、	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48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49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49
二、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49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56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56
二、	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56
第十节	本次交易聘请机构的有关信息.....	58
一、	独立财务顾问相关信息.....	58
二、	律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58
三、	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58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59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9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0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61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2
第十二节	附件.....	63

释义

在本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和君商学、公司、公众公司	指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指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汇冠股份	指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82）
卓丰投资、交易对方	指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福万方	指	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旺鑫精密	指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汇冠股份控股子公司
恒峰信息	指	恒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汇冠股份控股子公司
广州华欣	指	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汇冠股份控股子公司
西藏丹贝	指	西藏丹贝投资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交易标的、标的股份	指	公司持有的汇冠股份 37,430,646 股流通股股票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将所持有的 37,430,646 股汇冠股份流通股股票转让予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卓丰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
《备忘录》	指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丹贝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合同编号：201509-DB-HJ）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师律所	指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汇冠股份于 2011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营业务分为“智能教育装备及服务业务”和“精密制造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其中智能教育装备及服务业务板块又具体分为“智能教育装备”和“智能教育服务”两个子板块。

1、智能教育装备业务

汇冠股份智能教育装备业务主要包括红外触摸屏、光学触摸屏、交互式电子白板及配套智能教学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子公司广州华欣生产的大尺寸红外触摸屏大量应用于教学用智能交互平板，目前是公司智能教育装备业务的核心，主要客户包括希沃、SMART、夏普、创维、创显、海信等交互智能平板厂商，除教育领域外，公司上述产品还广泛应用在金融、交通、零售、娱乐、电信、医疗、工控等行业智能交互产品中。

2、智能教育服务业务

汇冠股份智能教育服务业务主要指全资子公司恒峰信息为中小学、职业学校及各级教育管理部门等各类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教育软件服务等。恒峰信息以“为下一代打造更好的教育”为使命，深耕教育行业十余年，高度聚焦教学过程与个性化学习领域的软件研发，依靠对“个性化学习”的理解，自主研发了从教务云平台、智慧教室、智慧教研、智慧教学、智慧资源和工具到智慧学习全覆盖的软件体系，是目前该行业少数能够全自主研发、基本实现“教与学”相关软件全覆盖的企业之一。

3、精密制造业务

汇冠股份的精密制造业务主要指子公司旺鑫精密所从事的手机、消费类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华为、联想/摩托罗拉、华勤、HTC 等重点优质客户。汇冠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转让汇冠股份持有的旺鑫精密 92% 的股权的议案，详见其在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及 2017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目前为汇冠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汇冠股份 52,951,860 股股票，占汇冠股份总股本的 21.22%。公司有意出让持有的 37,430,646 股汇冠股份股票，该等股份占汇冠股份总股本的 15.00%。卓丰投资出于发展的需要，愿意受让该等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重组前，公司业务聚焦于教育领域，涵盖商学教育及培训（经、管、商、财、税、法等）、职业教育与培训、管理培训、高等教育内容及教学管理服务、教材出版策划与发行、互联网教育、精密制造业务及教育装备业务等。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企业、商会、行业协会等企、事业单位及高等院校、政府部门，及企业高管、经理、职员或将来去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本次重组后，公司将聚焦大商科范畴的商学教育业务、高校教育管理和高校师生服务业务，并逐步形成教育产业生态。大商科范畴的商学教育业务，重点涵盖经济、管理、财会、税务、法律等专业方向及董秘、HRD、财务总监等岗位方向，产品包括企业家及高管培训、青年商学培训计划、企业人才培养、企业管理内训、企业大学、细分行业管理培训等。高校教育管理和高校师生服务业务，重点涵盖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共建、应用型转型、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职前教育等，专注服务高等教育阶段的院校和师生群体。

汇冠股份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针对中小学教育信息化的软件与装备，以及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精密结构件制造，与公司的大商科范畴的商学教育业务、高校教育管理和高校师生服务业务方向缺乏协同性，却占用了公司的大量投资、消耗了公司管理层的大量管理精力。经慎重考虑与决策，公司拟转让汇冠股份的控股权，回收投资，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与核心能力建设。本次交易的目的即在于促进公司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在作为汇冠股份股东的期间，仍将继续协助汇冠股份现有业务的效率改进和效益提升。目前公司既有业务与汇冠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卓丰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目前有效存续。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汇冠股份 37,430,646 股流通股股票，该等股份占汇冠股份普通股总股本的 15.00%。

（二）交易价格及数量

汇冠股份（证券代码：300282）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22.28 元，公司 2015 年收购汇冠股份的平均成本价约为每股 24.84 元。本次交易定价参考汇冠股份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经交易双方商议，转让价款总额为 1,000,000,000.00 元（大写：壹拾亿元整），交易价格约为每股 26.72 元，不低于汇冠股份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也不低于公司 2015 年收购汇冠股份的成本价。

公司 2015 年收购汇冠股份对价支付情况如下：由于 2015 年 6 月以后，中国 A 股市场发生多次大幅波动，公司与汇冠股份原控股股东西藏丹贝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签署《备忘录》，双方同意对转让价款进行调整，双方同意将转让价款总额最终确定为 1,360,000,000.00 元，并约定和君商学有权调整并延迟支付其中 150,000,000.00 元价款的安排（以下称“延迟支付价款”）。

具体执行方案如下：

1、前述延迟支付价款中的伍仟万元整，和君商学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西藏丹贝支付，具体支付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2、前述延迟支付价款中的壹亿元整，双方确认，按照如下约定的条件进行支付：

（1）若在 2017 年第二季度（2017 年 4 月、5 月、6 月，若因停牌致实际交易日不足 40 个的，则向后顺延至少满足 40 个交易日，下同）期间，汇冠股份的股价收盘价均价（应复权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丹贝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价格，下同）不超过 30.00 元（含 30.00 元）的，则和君商学免于支付前述壹亿元义务并不负任何法律上及

经济上的责任。

(2) 若在 2017 年第二季度期间，汇冠股份的股价收盘价均价高于 50 元（不含 50 元）的，则和君商学应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向西藏丹贝全额支付前述壹亿元。

(3) 若在 2017 年第二季度期间，汇冠股份的股价收盘价均价高于 30.00 元而不超过 50.00 元（即股价收盘价均价大于 30.00 元而小于等于 50.00 元），则和君商学应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向西藏丹贝按比例支付前述壹亿元中的部分价款： $(\text{实际均价}-30.00) \times 500.00$ 万元，其余部分的价款免于支付。例如实际均价为 40.00 元的，则和君商学应支付西藏丹贝为 5,000.00 万元，其余免于支付。双方确认，具体支付金额和计算方法届时由双方根据前述计算方法进行支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和君商学已按照约定分次向交易对手方西藏丹贝支付 1,210,000,000.00 元整和 50,000,000.00 元整，合计 1,260,000,000.00 元整。2017 年第二季度期间，汇冠股份的股价收盘价均价（复权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丹贝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价格）为 41.09 元，按照《备忘录》的约定，公司尚需向西藏丹贝支付 55,467,583.33 元。经公司与西藏丹贝友好协商，西藏丹贝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西藏丹贝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延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付款期限等事项的确认函》，对如下事项予以声明及确认：

1、西藏丹贝同意延后和君商学于《备忘录》中约定的转让价款的付款期限，允许公司不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支付该等款项；

2、西藏丹贝与公司所交易的汇冠股份股票已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西藏丹贝对过户完成后该等股票的权属无异议，对和君商学对该等股票的处置无异议。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汇冠股份 52,951,860 股，占其普通股总股本 21.22%，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汇冠股份 15,521,214 股，占其普通股总股本 6.22%。本次交易将导致和君商学失去对汇冠股份的控股权，交易涉及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汇冠股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根据中兴财光华会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90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汇冠股份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60,503.4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5.07%；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为 237,676.12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123.3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汇冠股份（a）	360,503.40	237,676.12
和君商学（b）	480,252.63	192,683.39
比例（c=a/b）	75.07%	123.35%

注：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三）》，上表中在计算资产净额的比例 c 时，分母 b 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鉴于和君商学仅持股汇冠股份 21.22% 即构成控股，汇冠股份的资产净额较大，因此，和君商学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之后的资产净额小于汇冠股份的资产净额，因此出现比例 c 大于 100% 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0 月 25 日，卓丰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书面决议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林荣滨先生及其委派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办理本次购买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宜。

2、公众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王明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监事会成员周乔、潘番、朱琛琛等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8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王明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监事会成员周乔、潘番、朱琛琛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均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以及和君商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汇冠股份 37,430,646 股流通股股票，该等股份占汇冠股份普通股总股本的 15.00%，本次交易对方为卓丰投资。本次交易前汇冠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汇冠股份 6.22% 的股份，且将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将剩余所持汇冠股份 15,521,214 股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卓丰投资行使，该委托有效期至公司通过转让、减持等方式不再直接拥有该等剩余股票为止；也不会向汇冠股份提名董事，汇冠股份不构成公司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造成重大影响。

（三）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富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对公众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公司将聚焦大商科范畴的商学教育业务、高校教育管理和高校师生服务业务，并逐步形成教育产业生态。大商科范畴的商学教育业务，重点涵盖经济、管理、财会、税务、法律等专业方向及董秘、HRD、财务总监等岗位方向，产品包括企业家及高管培训、青年商学培训计划、企业人才培养、企业管理内训、企业大学、细分行业管理培训等。高校教育管理和高校师生服务业务，

重点涵盖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共建、应用型转型、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职前教育等，专注服务高等教育阶段的院校和师生群体。

汇冠股份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针对中小学教育信息化的软件与装备，以及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精密结构件制造，与公司的大商科范畴的商学教育业务、高校教育管理和高校师生服务业务方向缺乏协同性，却占用了公司的大量投资、消耗了公司管理层的大量管理精力。公司本次交易可以回收前期收购汇冠股份的投资，有利于公司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与核心能力建设。

2017 年上半年，和君商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15.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045.78 万元，同比增长 24.49%；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68.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847.17 万元，同比增长 69.36%；母公司净利率为 38.92%，上年同期为 28.61%，提高了 10.31 个百分点；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4,499.98 万元，同比增长 201.01%。和君商学（母公司）近两年业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在作为汇冠股份股东的期间，仍将继续协助汇冠股份现有业务的效率改进和效益提升。目前公司既有业务与汇冠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五、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为 2015 年公司收购西藏丹贝持有的汇冠股份 27,869,400 股流通股股票（占当时汇冠股份总股本 21.91%），交易总价款为 13.60 亿元（最终交易价款为 1,315,467,583.33 元）。具体交易决策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6 月 2 日，和君商学披露了《重大事项紧急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6 月 16 日，和君商学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关于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和君集团有限公司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贷款进行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

露了《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二) 2015年7月14日,和君商学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批准〈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2015年8月5日,和君商学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15年8月11日,上述交易标的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

2015年9月30日,和君商学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并经全国股转公司批准,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复牌。

(三) 此后,由于2015年6月以来,中国A股市场发生多次大幅波动,和君商学、西藏丹贝交易双方充分意识到资本市场的巨大波动给交易双方执行协议带来的挑战,西藏丹贝与和君商学于2015年10月10日就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以及价款支付安排调整达成协议,签署了《备忘录》。针对调整,2015年10月29日,和君商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价格及付款安排调整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2015年11月16日,和君商学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价格及付款安排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事宜的议案》在内的相关议案。

(四)2017年5月16日,和君商学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截至《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和君商学与西藏丹贝交易的股份已完成交割过户,和君商学已按协议约定分次向西藏丹贝支付交易价款12.60亿元,未支付附调整条件的价款总额1.00亿元。

(五)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和君商学已按照约定分次向交易对手方西藏丹贝支付1,210,000,000.00元整和50,000,000.00元整,合计1,260,000,000.00元整。2017年第二季度期间,汇冠股份的股价收盘价均价(复权为2015年6月16日《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丹贝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价格)为41.09元,按照《备忘录》的约定,公司尚需向西藏丹贝支付55,467,583.33元。经公司与西藏丹贝友好协商,西藏丹贝于2017年10月30日《西藏丹贝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延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付款期限等事项的确认函》,对如下事项予以声明及确认:

(六)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和君商学已按照约定分次向交易对手方西藏丹贝支付1,210,000,000.00元整和50,000,000.00元整,合计1,260,000,000.00元整。2017年第二季度期间,汇冠股份的股价收盘价均价(复权为2015年6月16日《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丹贝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价格)为41.09元,按照《备忘录》的约定,公司尚需向西藏丹贝支付55,467,583.33元。经公司与西藏丹贝友好协商,西藏丹贝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西藏丹贝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延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付款期限等事项的确认函》,对如下事项予以声明及确认:

1、西藏丹贝同意延后和君商学于《备忘录》中约定的转让价款的付款期限,允许公司不晚于2018年6月30日支付该等款项;

2、西藏丹贝与公司所交易的汇冠股份股票已于2015年8月11日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西藏丹贝对过户完成后该等股票的权属无异议，对和君商学对该等股票的处置无异议。

六、本次重组交易所获取对价的后续使用安排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调整和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公司转让所持汇冠股份的15%股份，回收资金，集中资源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增长、投资布局、并购整合，以及相应的能力建设上。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对收到交易价款后续的资金使用计划和经营计划，主要安排大致如下：

（一）加强现有的商学教育和管理培训主业的投入，增强主营业务的市场覆盖面和竞争力。第一，投入资金，研发和改进课程体系，推出新的培训产品；第二，投入资金，加大市场营销、广告投入、品牌推广的力度；第三，在各地建立分支机构，深耕当地市场，开发当地客户；第四，加大师资队伍的建设 and 培训力度。

（二）加大在线学习、互联网直播等系统的研发投入。公司正积极投入在线学习系统的持续研发升级与迭代。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15项软件著作权，并且取得了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也已进入公示阶段。未来将进一步持续加强该方面的投入，并以此带动公司业务模式升级，抢占未来互联网教育和智能化教育的制高点。

（三）公司控股的下属子公司北京华职基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职教育”），聚焦于职业教育图书及配套数字化产品的出版策划和发行业务，是我国职业教育教材领域最大的民营出版企业之一。公司将加大投入，加强教材和配套数字化产品的研发和修订，推动出版业务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将围绕出版策划和发行业务开展投资和并购。

（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大商科（经济、管理、金融、财会、税务、法律等）、高校教育管理和师生服务、高等教育基础服务等三大业务群，开展战略投资与并购、进行创新创业孵化，进一步拓展以大商科教育业务为核心、延伸到高教相关业务的总体布局。

(五) 立足长远, 修炼内功, 打造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投入资金, 全面启动公司的研发体系建设、教学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市场网络建设、组织体系建设、员工队伍建设和 IT 系统建设。

在实施上述资金使用过程中,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履行相关资金使用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合法合规的谨慎使用资金, 从业务实际出发, 从严执行资金管理, 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重组后, 公司将把资源优化配置, 聚焦在大商科范畴的商学教育业务、高校教育管理和高校师生服务、高等教育基础服务等三大业务领域, 逐步形成一个独具特色和可持续发展的商学培训和高教产业生态。

业务	内容
商学教育业务	重点涵盖经济、管理、财会、税务、法律等专业方向及董秘、HRD、财务总监等岗位方向, 产品包括企业家及高管培训、青年商学培训计划、企业人才培养、企业管理内训、企业大学、细分行业管理培训等
高校教育管理与高校师生服务	重点涵盖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共建、应用型转型、创新创业教育等, 师资培训、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职前教育等, 专注服务高等教育阶段的院校和师生群体
教育领域基础服务	重点涵盖教材出版策划与发行、互联网教育在线平台等, 可面向各教育阶段为各级各类院校及师生提供产品与服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6 号楼 D2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899750071
证券简称	和君商学
证券代码	831930
法定代表人	王明富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教育科技开发；企业管理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曾用名	北京和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挂牌时间	2015-02-05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其他服务业（O8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业务聚焦于教育领域，涵盖商学教育及培训（经、管、商、财、税、法等）、职业教育与培训、管理培训、高等教育内容及教学管理服务、教材出版策划与发行、互联网教育等。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300,000,000 股
控股股东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明富

二、设立情况及目前股本结构

（一）公司设立情况

1、2006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北京和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6 月 6 日，由原和君咨询与蔡萌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先后经历了三次股权或注册资本变化。

2、2014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8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作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1:0.738578854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折股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3,539,515.71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4年8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准予企业进行整体改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118,904,016	39.63%
2	许地长	16,333,332	5.44%
3	刘纪恒	16,000,000	5.33%
4	蔡萌	16,000,000	5.33%
5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知行投资基金	13,266,660	4.42%
6	王瑜珍	11,566,678	3.86%
7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诚正投资基金	7,900,000	2.63%
8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莲朋投资基金	6,420,000	2.14%
9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4,933,332	1.64%
10	和聚百川专项基金	4,340,000	1.45%
	合计	215,664,018	71.89%

三、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富先生,最近两年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业务聚焦于教育领域,涵盖商学教育及培训(经、管、商、财、税、法等)、职业教育与培训、管理培训、高等教育内容及教学管理服务、教材出版策

划与发行、互联网教育、智能教育装备、教育信息化、教育服务及内容、精密制造等。

公司教育及培训类业务的主要客户是企业、商会、行业协会等企、事业单位及高等院校、政府部门，及企业高管、经理、职员或将来去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公司智能教育装备、教育信息化及教材出版策划与发行类业务的主要客户是渠道商及各级各类院校。

公司将重点构建三大业务群，并相生互动、逐步形成产业生态：

第一业务群围绕大商科范畴的商学教育构建，重点涵盖经济、管理、财会、税务、法律等专业方向及董秘、HRD、财务总监等岗位方向，产品包括企业家及高管培训、青年商学培训计划、企业人才培养、企业管理内训、企业大学、细分行业管理培训、财税类培训、司法考试培训及法律教育等；

第二业务群围绕高校教育管理和高校师生服务而构建，重点涵盖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共建、应用型转型、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职前教育和游学服务等，专注服务高等教育阶段的院校和师生群体；

第三业务群围绕教育领域的公共需求，涵盖教材出版策划与发行、互联网教育在线平台等，可面向各教育阶段为各级各类院校及师生提供产品与服务。

三大业务群可互相之间形成业务协同，第一业务群可为另两个业务群提供内容，第二业务群为内容及基础设施提供高校市场，第三业务群为内容及服务提供载体和平台。随着公司产业布局的延伸及管理提升，以上三大业务群预期未来可以逐步形成相对完整的教育业务生态。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营业收入详见下表：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709,143,109.96	460,864,082.02
其他业务收入（元）	90,549,813.22	73,216,858.38
合计	1,799,692,923.18	534,080,940.40

（二）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的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99,692,923.18	534,080,940.40
主营业务收入（元）	1,709,143,109.96	460,864,082.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202,044.46	-11,945,324.69
净资产收益率	5.53%	-5.00%
总资产（元）	4,802,526,342.77	3,138,132,699.22
总负债（元）	1,556,724,174.82	1,472,135,697.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6,833,873.13	868,603,996.31
资产负债率	32.41%	46.91%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富先生。

王明富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8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政教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专业，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深圳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副经理、研究所所长、收购兼并部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任执行所长；2000年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北京和君创业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年12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北京和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和君商学，任董事长。

王明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和君集团有限公司65.00%的股权，通过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可以控制公司。因此，认定王明富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原名称为和君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8月变更为现名称，其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明富	6,500.00	65.00	自然人股东
2	王秋麟	3,500.00	35.0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0,000.00	100.00	-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8,904,016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9.6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公司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本次重组停牌日，和君商学共有 7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7 名、机构股东 25 名。其中，13 名机构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都已经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12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除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未出具相关声明外，其余 10 家机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声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
1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知行投资基金	已于2016年1月7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D7207
2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诚正投资基金	已于2015年10月23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80713
3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莲朋投资基金	已于2016年1月7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D7204
4	北京和聚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百川专项基金	已于2015年12月15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D0257
5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	已于2015年2月4日办理了私	SD5235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投资基金备案。	
6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益投资基金	已于2016年1月5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D7205
7	深圳市前海和辉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辉天源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2015年7月15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33301
8	青岛国安拥湾信息技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2015年12月4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C9811
9	德清上善泰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2016年1月27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E0053
10	杭州科地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科地和商定增私募基金	已于2015年12月16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D8861
11	上海凯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岩2号	已于2015年10月22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81789
12	海鲸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2017年1月5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R0625
13	共青城瑞业兆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2016年1月5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E3877
14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15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16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07	-
17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18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19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20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50	-
21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22	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23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24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25	深圳前海安信合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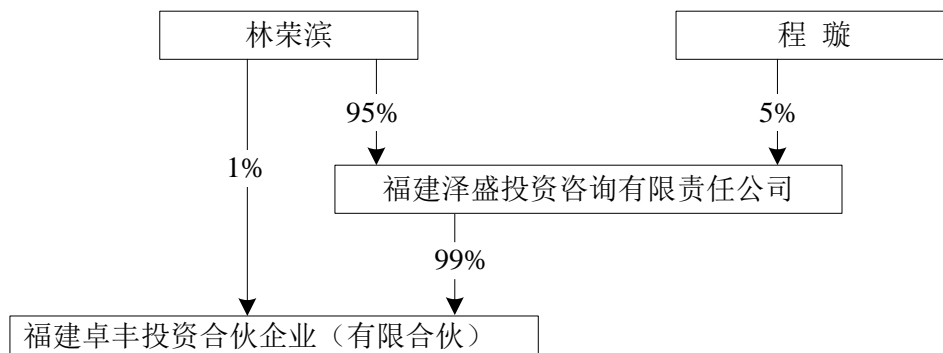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荣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7日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91350128MA2Y8LB88Y

卓丰投资系其实际控制人为对外投资而设立的特殊主体。卓丰投资成立于2017年05月17日，目前尚未实际运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卓丰投资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



卓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林荣滨先生和程璇女士，林荣滨先生和程璇女士为夫妻关系。林荣滨先生和程璇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荣滨先生，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完成清华大学房地产高级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1995年7月起任福州三威橡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起任福建伯恩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起任福建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起任福州

三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起任三盛控股（02183.HK）董事局主席。

程璇女士，女，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2006年取得“上海港大-复旦专业继续教育学院”房地产工商管理EMBA核心课程进修专业、工商管理博士DBA核心课程研修班，“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现代经济管理高级研修班项目”结业证书。1990年至1991年，就职于福建省船舶技术研究所，任科员；1991年至1993年就职于泉州永丰鞋材有限公司，任经理；1993年至2002年就职于福州九星光奇广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至2006年，就职于福州东方旭日高尔夫房地产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7年，就职于福建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三盛控股（02183.HK）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

卓丰投资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与和君商学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卓丰投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富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卓丰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四、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卓丰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林荣滨先生和程璇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卓丰投资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第四节 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 37,430,646 股汇冠股份流通股股票，该等股份占汇冠股份总股本的 15.00%。

（一）汇冠股份基本信息

汇冠股份系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由北京汇冠新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改制方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300282，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1 号楼 6 层 101-6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21 号楼汇冠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解浩然
注册资本	24953.763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生产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4166859U

汇冠股份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汇冠股份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上市后披露的其他有关股权转让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汇冠股份股东名册，汇冠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1.22%	52,951,860	0	52,951,860
王文清	境内自然人	8.41%	20,974,524	20,974,524	0
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98%	14,915,019	0	14,915,019
刘胜坤	境内自然人	3.19%	7,958,084	7,958,084	0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富盈6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2.65%	6,607,776	6,607,776	0
新余市宜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79%	4,473,027	0	4,473,027
杨天骄	境内自然人	1.72%	4,286,977	4,286,977	0
黄晋晋	境内自然人	1.57%	3,926,040	0	3,926,040
上海迎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56%	3,886,925	3,886,925	0
天弘基金—民生银行—天津信托—天津信托—弘盈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6%	3,886,925	3,886,925	0

注：2017年10月25日，深圳福万方与卓丰投资签署了《深圳福万方与卓丰投资之股份转让协议》，深圳福万方将所持有的汇冠股份14,915,019股股票（占汇冠股份股本总额的5.98%）以299,791,881.90元转让予卓丰投资。

2、汇冠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汇冠股份控股股东为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富先生。

（三）汇冠股份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汇冠股份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汇冠股份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汇冠触摸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研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科加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触摸屏研发、生产及销售	37.04		投资设立
台湾汇冠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台湾	台湾	触摸屏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汇冠触摸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触摸屏研发、生产及销售	87.06	12.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触摸屏生产及销售	90.2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塑胶制品（已喷漆）、电子产品、模具、五金制品的产销及技术开发	9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通讯设备配件生产与销		100.00	投资设立

			售			
恒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软件及教育信息化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汇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小荷翰墨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智慧课堂云计算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教育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教育软件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汇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52.18	投资设立

①北京科加触控处于成长期，其年度经营规划、预算、日常资金使用、人员聘用及薪酬等方面由汇冠股份进行审批。

②北京汇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汇冠股份高管徐楚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汇冠股份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和汇启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50		权益法

3、汇冠股份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机械制造业		47.19	权益法

4、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北京友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三度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3.99
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00,000.00	20.00
杭州小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4.34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0,000.00	2.44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33.85	0.75
合计	19,220,033.85	

(四)汇冠股份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汇冠股份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汇冠股份及其控股股东未与汇冠股份的其他股东签署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五）原董事、高管人员的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汇冠股份本次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支持卓丰投资对汇冠股份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支持由卓丰投资委派的董事长主持管理层改组，董事会按程序决定管理层成员的任免。

（六）影响汇冠股份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汇冠股份及其控股股东未签署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协议，亦未作出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90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汇冠股份经审计的总资产 3,605,034,040.95 元，其中流动资产 1,801,144,190.76 元，非流动资产 1,803,889,850.19 元。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9,282,772.81	361,385,388.91	332,276,654.98
应收票据	6,202,649.00	155,978,530.36	107,862,623.00
应收账款	504,440,783.42	424,795,946.22	376,167,276.81
预付款项	53,411,352.89	13,014,816.08	1,776,642.52
其他应收款	37,640,276.97	16,850,236.05	5,349,590.43
存货	519,251,864.46	317,553,611.48	190,137,266.33
其他流动资产	10,914,491.21	150,880,133.46	71,226,003.11
流动资产合计	1,801,144,190.76	1,440,458,662.56	1,084,796,057.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20,033.85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5,861,895.66	47,773,090.58	42,514,960.87

投资性房地产	50,508,811.83	51,246,380.97	31,836,604.05
固定资产	327,825,475.93	316,038,678.74	313,815,606.14
在建工程	2,764,322.41	940,136.21	8,158,581.11
无形资产	107,182,150.18	92,019,841.29	72,839,302.19
开发支出	43,869,914.43	30,657,870.07	21,469,961.47
商誉	1,173,721,358.79	1,244,574,435.70	568,073,403.03
长期待摊费用	13,693,135.03	11,525,620.26	12,790,09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2,513.37	7,243,365.45	5,464,20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70,238.71	10,529,268.68	8,101,90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3,889,850.19	1,815,548,687.95	1,088,064,618.27
资产总计	3,605,034,040.95	3,256,007,350.51	2,172,860,675.45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汇冠股份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体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90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汇冠股份经审计的总负债 1,228,272,802.02 元，其中流动负债 1,218,319,488.13 元，非流动负债 9,953,313.89 元。汇冠股份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4,295,908.20	170,854,788.00	129,533,073.68
应付票据	267,228,719.31	220,833,962.92	182,094,648.32
应付账款	470,038,734.87	496,108,434.60	417,636,166.48
预收款项	9,818,824.54	11,701,621.63	5,469,370.63
应付职工薪酬	27,150,690.07	39,873,879.09	30,567,316.27
应交税费	19,281,682.42	42,964,904.03	48,108,291.59
其他应付款	10,504,928.72	257,993,133.23	9,672,948.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18,319,488.13	1,240,330,723.50	823,081,815.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预计负债	6,804,396.90	6,799,140.32	4,811,585.58
递延收益	3,148,916.99	3,285,708.33	4,982,291.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53,313.89	60,084,848.65	59,793,877.25
负债合计	1,228,272,802.02	1,300,415,572.15	882,875,692.94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汇冠股份不存在逾期贷款未偿还的情形。

（八）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 进展
汇冠股份子公司北京汇冠触摸技术有限公司起诉湖州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事项，2017 年 1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	400.00	诉讼尚在 审理中
汇冠股份子公司北京科加触控技术有限公司起诉厦门印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事项，2017 年 4 月 5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	100.00	诉讼尚在 审理中

（九）标的股份最近 2 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1、汇冠股份最近 2 年不存在针对上市主体整体资产评估的情况。

2、汇冠股份最近 2 年 5% 以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8 日，叶新林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93% 股份、及刘新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85% 股份。详见汇冠股份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6 月 16 日西藏丹贝投资有限公司将 21.91% 股份转让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汇冠股份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叶新林将 0.84% 股份转让于周玲，将 3.52% 股份转让于李童欣，将 0.65% 股份转让于廖颖；刘建军将 1.17% 股份转让于刘昕，将 3.46% 股份转让于黄晋晋，将 0.39% 股份转让于张新梅，详见汇冠股份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3、汇冠股份最近 2 年增减资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9 日汇冠股份回购注销 6,497,731 股，详见汇冠股份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公告》。

2015 年 8 月 18 日汇冠股份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9 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229,379,960 股。详见汇冠股份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6 年 6 月 16 日汇冠股份回购注销股份 8,872,694 股，详见汇冠股份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公告》。

2017年3月3日汇冠股份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9,125,416股，详见汇冠股份2017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7年4月26日汇冠股份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8,268,551股，详见汇冠股份2017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7年6月14日汇冠股份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为8,363,596股，详见汇冠股份2017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公告》。

4、汇冠股份在最近2年不存在发生改制、变更等影响交易的情形。

(十) 汇冠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汇冠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情况

汇冠股份主营业务分为“智能教育装备及服务业务”和“精密制造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其中智能教育装备及服务业务板块又具体分为“智能教育装备”和“智能教育服务”两个子板块。

(1) 智能教育装备业务

汇冠股份智能教育装备业务主要包括红外触摸屏、光学触摸屏、交互式电子白板及配套智能教学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子公司广州华欣生产的大尺寸红外触摸屏大量应用于教学用智能交互平板，目前是公司智能教育装备业务的核心，主要客户包括希沃、SMART、夏普、创维、创显、海信等交互智能平板厂商，除教育领域外，公司上述产品还广泛应用在金融、交通、零售、娱乐、电信、医疗、工控等行业智能交互产品中。

(2) 智能教育服务业务

汇冠股份智能教育服务业务主要指全资子公司恒峰信息为中小学、职业学校及各级教育管理部门等各类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教育软件服务等。恒峰信息以“为下一代打造更好的教育”为使命，深耕教育行业十余年，

高度聚焦教学过程与个性化学习领域的软件研发,依靠对“个性化学习”的理解,自主研发了从教务云平台、智慧教室、智慧教研、智慧教学、智慧资源和工具到智慧学习全覆盖的软件体系,是目前该行业少数能够全自主研发、基本实现“教与学”相关软件全覆盖的企业之一。

(3) 精密制造业务

汇冠股份的精密制造业务主要指子公司旺鑫精密所从事的手机、消费类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华为、联想/摩托罗拉、华勤、HTC等重点优质客户。汇冠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转让汇冠股份持有的旺鑫精密92%的股权的议案,详见其在巨潮资讯网2017年11月4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及2017年11月18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二) 关键资源要素

1、主要技术

汇冠股份拥有全球领先的红外及光学影像触摸技术,始终致力于为教育、金融、交通、零售、娱乐、电信、医疗、工控等多个行业提供极致的智能交互解决方案,子公司广州华欣生产的大尺寸红外触摸屏大量应用于智能教育装备领域,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60%。截至2017年11月15日,汇冠股份及其子公司在红外及光学影像触摸技术方面拥有国内专利342项,其中发明专利79项;国外专利22项,其中发明专利20项;同时尚有84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处于申请阶段。

汇冠股份控股子公司恒峰信息以“为下一代打造更好的教育”为使命,深耕教育行业十余年,高度聚焦教学过程与个性化学习领域的软件研发,依靠对“个性化学习”的理解,自主研发了从教务云平台、智慧教室、智慧教研、智慧教学、智慧资源和工具到智慧学习全覆盖的软件体系,是目前该行业少数能够全自主研发、基本实现“教与学”相关软件全覆盖的企业之一。截至2017年11月15日,恒峰信息已取得80项软件著作权,业务基本覆盖除“宽带网络校校通”之外的“三通两平台”各个领域。

汇冠股份控股子公司旺鑫精密“精于研发、专于制造”，设立了专门的工程技术中心、模具设计和研发中心。截至2017年11月15日，旺鑫精密拥有专利29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同时尚有10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阶段。

2、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汇冠股份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利及专有技术	软件著作权	合计
账面原值	57,772,890.07	9,954,341.69	68,365,423.61	6,376,043.36	142,468,698.73
累计摊销	4,525,543.31	7,110,695.96	22,117,659.07	1,532,650.21	35,286,548.55
账面价值	53,247,346.76	2,843,645.73	46,247,764.54	4,843,393.15	107,182,150.18

3、业务许可、获得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汇冠股份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恒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汇冠触摸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加触控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100324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10.30	2017.10.29
2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97793	-	2015.12.18	-
3	北京汇冠触摸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113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12.22	2019.12.21
4	北京汇冠触摸技术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09828	-	2016.7.29	-
5	北京科加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447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12.22	2019.12.21
6	北京科加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98835	-	2016.5.31	-
7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420079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6.11.15	2019.11.14
8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2133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9.11	-

序号	持有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9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966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1.11.29	-
10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3072017000002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	2017.1.6	2022.1.5
11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9662016000043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6.9.20	2021.9.19
12	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400036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5.10.10	2018.10.9
13	恒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400036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5.10.10	2018.10.9
14	恒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2440020090419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5.8.1	2019.7.31
15	恒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备案证	粤 GA030188	广东省公安厅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管理	2017.3.10	2021.3.10
16	恒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 GA228 号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	2015.11.7	2017.11.7
17	恒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15ITSM051R0LMN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5.7.6	2018.7.5
18	恒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4Q22329R1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11.12	2017.11.11
19	恒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ID T)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5.3.9	2018.3.8
20	恒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7001:2013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5.11.10	2018.11.09
21	恒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5.3.9	2018.3.8

注：汇冠股份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

4、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汇冠股份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68,906,903.25	368,221,731.79	10,413,775.34	29,102,320.31	476,644,730.69
累计折旧	4,406,906.01	122,511,595.74	5,236,799.34	15,778,082.75	147,933,383.84
减值准备		885,870.92			885,870.92
账面价值	64,499,997.24	244,824,265.13	5,176,976.00	13,324,237.56	327,825,475.9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汇冠股份子公司旺鑫精密五金事业部厂房未办妥产权证书。

5、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汇冠股份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076.8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15,527,128.11	未到期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8,733,500.00	短期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189,005,596.43	短期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6,781,408.83	短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80,760,337.06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410,861,047.23	

(三) 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资产不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五)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和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冠股份将成为卓丰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汇冠股份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除转让股票及其对应的权益外，不涉及需评估的资产，且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汇冠股份近期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商议确定。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评估。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新发行股份。

第六节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交易由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10月25日在北京签署。

二、 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公司将所持有的汇冠股份37,430,646股股份（占汇冠股份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5.00%）转让予卓丰投资，卓丰投资受让和君商学持有的汇冠股份37,430,646股股份。

三、 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一）转让价款：协议项下转让价款总额为1,000,000,000.00元（大写：壹拾亿元整）。

（二）定金支付：卓丰投资应当于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将定金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支付至和君商学账户。该定金在本交易执行中转为转让价款。如协议项下的交易因证券交易机构或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决定而终止交易，则和君商学应将定金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退回给卓丰投资。和君商学与卓丰投资互不追究责任。

（三）监管账户：双方应当于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该监管账户以和君商学名义开立，由双方共同监管。有关监管账户的监管事宜，由双方另行与监管银行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协议中约定的除定金外所有其他卓丰投资应付款项都应支付至该监管账户内，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和支付。非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四）转让价款存入：卓丰投资应当于监管账户开立后30日内，将转让价款1,000,000,000.00元（大写：拾亿元整）中的400,000,000.00元（大写：肆亿元整）存入监管账户。

（五）资金解付：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应当在本协议经和君商学股东大会批准后的3个工作日内，由和君商学和卓丰投资双方共同指令监管银行向和君商学解

付监管账户的四亿元资金；四亿元资金解付完成后，双方应当解除监管账户的监管。资金监管期间的资金收益归和君商学所有，与该四亿元资金同时解付。

（六）股票过户和变更登记：卓丰投资向和君商学或上述监管账户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的 50.00%（500,000,000.00 元，大写：伍亿元整）且协议项下交易经和君商学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和君商学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程序的规定，向登记公司递交转让标的的过户申请；卓丰投资应予配合。

（七）余款支付：转让标的股票过户到卓丰投资之日起 45 天内，卓丰投资向和君商学支付价款的其余 50.00% 即 500,000,000.00 元（大写：伍亿元整）。

（八）其他：因转让标的的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双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和君商学依据本协议，将其持有的转让标的依法转让给卓丰投资，卓丰投资在转让标的过户至其名下后，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

四、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其他重要约定

（一）董事会换届：转让标的变更登记至卓丰投资名下后，和君商学支持卓丰投资对汇冠股份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1）汇冠股份董事会 7 个成员，其中：4 名董事，卓丰投资提名 3 名董事；另外 3 名独立董事，亦由卓丰投资根据法定程序提名。2）汇冠股份董事长的应由卓丰投资提名的董事担任。

（二）管理层改组：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和君商学支持由卓丰投资委派的董事长主持管理层改组，董事会按程序决定管理层成员的任免。

（三）投票权委托：在卓丰投资向和君商学支付完毕全部价款后，和君商学承诺将剩余持有的汇冠股份 15,521,214 股股票（以下简称“剩余股票”）之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卓丰投资行使；该委托有效期至和君商学通过转让、减持等方式不再直接拥有该等剩余股票为止。

（四）优先购买权：和君商学采用大宗转让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剩余股票时，卓丰投资拥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五、违约责任

（一）若和君商学、卓丰投资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不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陈述、保证和承诺的义务）；

2、一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向另一方作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3、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其它规定而构成违约的其他情形。

（二）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足额赔偿。

（三）如果和君商学拒绝执行本协议，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提交申请办理转让标的的相应权属变更登记而导致转让标的延期过户，每迟延提交 1 日，和君商学应按对应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0.5%）的标准向卓丰投资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60 日的，则卓丰投资有权要求和君商学支付相当于转让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四）如果卓丰投资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和君商学支付定金一亿元、向监管帐户支付或解付相关的转让价款四亿元、向和君商学支付余款五亿元，每迟延 1 日，卓丰投资应当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0.5%）的标准向和君商学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60 日的，则和君商学有权要求卓丰投资支付相当于转让总价款 20.00%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五）对于因任何一方不予配合而导致本协议约定事项不能按期完成的，由不予配合一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确认并承诺，如未获得证券交易机构和监管部门的核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双方互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解除

（一）违约责任中有关单方享有解除权的情形，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欲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当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的解除通知。协议按照解除通知中确定的日期或条件予以解除。

（二）如因和君商学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双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解除对监管账户的监管或者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支付至卓丰投资指定的账户，监管账户在监管期间的收益归卓丰投资所有；和君商学应当另行向卓丰投资支付违约金。

(三) 如因卓丰投资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 双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卓丰投资支付至监管账户中的全部资金扣除违约金后返还给卓丰投资, 相当于违约金的金额支付给和君商学; 监管账户在监管期间的收益归和君商学所有。

(四) 非因和君商学或卓丰投资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 则双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解除对监管账户的监管或者将卓丰投资支付至监管账户中的全部资金支付至卓丰投资指定的账户, 监管账户在前述监管期间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七、争议解决及管辖

双方当事人在本协议条款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 应尽可能协商或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可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引起的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条件

(一) 《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二) 《股份转让协议》经和君商学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交易对方卓丰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卓丰投资关于保持汇冠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冠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汇冠股份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各环节与卓丰投资保持独立。为保证汇冠股份的独立性，卓丰投资承诺如下：

1、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卓丰投资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卓丰投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卓丰投资关于避免与汇冠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卓丰投资及其关联方与汇冠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卓丰投资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汇冠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卓丰投资及其关联方侵占汇冠股份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卓丰投资承诺如下：

（1）卓丰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卓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无论何种原因，如卓丰投资（包括卓丰投资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卓丰投资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卓丰投资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卓丰投资放弃该

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卓丰投资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卓丰投资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卓丰投资关于减少和规范与汇冠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承诺措施

1、卓丰投资及关联方与汇冠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卓丰投资及关联方与汇冠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汇冠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卓丰投资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卓丰投资承诺不利用自身对汇冠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汇冠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汇冠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汇冠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汇冠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汇冠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同时会在对等条件下，为汇冠股份提供相同额度的担保。

（3）本次交易完成后，卓丰投资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汇冠股份股东的义务，避免与汇冠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汇冠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汇冠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汇冠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丰投资承诺在汇冠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丰投资保证将依照汇冠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汇冠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卓丰投资不再为汇冠股份之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卓丰投资违反上述承诺给汇冠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卓丰投资承担。

二、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承诺事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汇冠股份 2011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300282。汇冠股份 2015 年及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汇冠股份 2015 年、2016 年两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汇冠股份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汇冠股份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7 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9060 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汇冠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冠股份 2017 年 7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9,282,772.81	361,385,388.91	332,276,65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02,649.00	155,978,530.36	107,862,623.00
应收账款	504,440,783.42	424,795,946.22	376,167,276.81
预付款项	53,411,352.89	13,014,816.08	1,776,642.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640,276.97	16,850,236.05	5,349,590.43

存货	519,251,864.46	317,553,611.48	190,137,266.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14,491.21	150,880,133.46	71,226,003.11
流动资产合计	1,801,144,190.76	1,440,458,662.56	1,084,796,057.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20,033.85	3,000,000.00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861,895.66	47,773,090.58	42,514,960.87
投资性房地产	50,508,811.83	51,246,380.97	31,836,604.05
固定资产	327,825,475.93	316,038,678.74	313,815,606.14
在建工程	2,764,322.41	940,136.21	8,158,581.1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182,150.18	92,019,841.29	72,839,302.19
开发支出	43,869,914.43	30,657,870.07	21,469,961.47
商誉	1,173,721,358.79	1,244,574,435.70	568,073,403.03
长期待摊费用	13,693,135.03	11,525,620.26	12,790,09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2,513.37	7,243,365.45	5,464,20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70,238.71	10,529,268.68	8,101,90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3,889,850.19	1,815,548,687.95	1,088,064,618.27
资产总计	3,605,034,040.95	3,256,007,350.51	2,172,860,675.45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4,295,908.20	170,854,788.00	129,533,07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7,228,719.31	220,833,962.92	182,094,648.32
应付账款	470,038,734.87	496,108,434.60	417,636,166.48
预收款项	9,818,824.54	11,701,621.63	5,469,370.63
应付职工薪酬	27,150,690.07	39,873,879.09	30,567,316.27
应交税费	19,281,682.42	42,964,904.03	48,108,291.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04,928.72	257,993,133.23	9,672,948.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18,319,488.13	1,240,330,723.50	823,081,815.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804,396.90	6,799,140.32	4,811,585.58
递延收益	3,148,916.99	3,285,708.33	4,982,29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53,313.89	60,084,848.65	59,793,877.25
负债合计	1,228,272,802.02	1,300,415,572.15	882,875,692.94
股东权益：			
股本	249,537,637.00	239,632,682.00	229,379,9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14,746,591.99	1,570,973,705.97	1,052,050,670.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117.61	68,117.61	-111,168.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57,086.14	8,157,086.14	8,157,086.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064,811.88	69,447,513.00	-56,254,97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24,574,244.62	1,888,279,104.72	1,233,221,572.39
少数股东权益	52,186,994.31	67,312,673.64	56,763,410.12
股东权益合计	2,376,761,238.93	1,955,591,778.36	1,289,984,982.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05,034,040.95	3,256,007,350.51	2,172,860,675.4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1,288,839.24	1,696,184,817.07	1,635,730,742.83
其中：营业收入	961,288,839.24	1,696,184,817.07	1,635,730,742.83
二、营业总成本	955,780,702.63	1,523,727,604.52	1,706,364,162.16
其中：营业成本	739,232,847.66	1,318,637,069.72	1,313,798,293.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49,380.50	14,706,509.42	8,246,129.17
销售费用	25,639,219.50	34,937,493.05	39,310,233.40
管理费用	88,210,625.50	145,381,613.72	133,905,259.76
财务费用	14,840,913.17	2,130,299.15	3,117,781.01
资产减值损失	82,107,716.30	7,934,619.46	207,986,465.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1,057.97	4,276,348.89	514,960.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11,194.92	4,258,129.71	514,960.87
其他收益	1,104,602.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51,680.68	176,733,561.44	-70,118,458.46
加：营业外收入	3,098,563.01	11,385,013.98	7,151,550.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33	112,520.99	
减：营业外支出	584,068.38	888,099.77	2,207,680.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649.15	563,369.33	2,051,772.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66,175.31	187,230,475.65	-65,174,588.49
减：所得税费用	16,297,507.24	27,479,195.28	19,426,662.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31,331.93	159,751,280.37	-84,601,25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82,701.12	125,702,489.09	-111,463,747.50
少数股东损益	8,951,369.19	34,048,791.28	26,862,496.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286.26	10,048.6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286.26	10,048.6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286.26	10,048.6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9,286.26	10,048.6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31,331.93	159,930,566.63	-84,591,20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82,701.12	125,881,775.35	-111,453,698.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51,369.19	34,048,791.28	26,862,496.9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56	-0.4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56	-0.4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9,990,354.59	1,685,620,805.32	1,507,971,886.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49,394.40	7,453,321.74	9,457,069.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1,916.68	22,878,017.91	23,051,76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721,665.67	1,715,952,144.97	1,540,480,71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7,298,341.18	1,047,395,446.17	803,822,163.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019,301.49	317,922,937.11	357,010,30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800,079.72	107,560,610.16	87,699,75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86,127.37	84,558,838.73	104,499,11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703,849.76	1,557,437,832.17	1,353,031,32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82,184.09	158,514,312.80	187,449,38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0	70,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0,136.95	18,21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2,273.23	485,657.85	65,311.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48,14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632,410.18	118,952,019.50	65,31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079,685.02	85,874,603.17	84,874,311.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220,033.85	180,158,742.68	1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1,791,831.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091,550.53	271,033,345.85	199,874,31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59,140.35	-152,081,326.35	-199,809,00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029,993.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8,683,684.50	245,326,014.00	231,281,945.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56,082.64	375,916,881.84	153,191,84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869,760.44	621,242,895.84	384,473,790.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050,288.00	216,212,259.68	101,748,87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22,114.82	21,006,264.62	15,581,062.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555,800.00	9,800,000.00	2,807,7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330,617,150.69	344,588,935.34	174,845,469.40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489,553.51	581,807,459.64	292,175,40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380,206.93	39,435,436.20	92,298,38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69,186.75	5,184,872.46	3,144,913.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669,695.74	51,053,295.11	83,083,68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299,372.16	226,246,077.05	143,162,38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969,067.90	277,299,372.16	226,246,077.05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决策程序，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支付手段合理，资产交付如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安排履行，不会引起公众公司无法获得出售标的资产对价的风险。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众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有助于公众公司进一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 本次交易的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 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应履行而未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形。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相关主体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具备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和君商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五)和君商学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和君商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八)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九)经核查,公司本次交易对象及在册股东不存在应履行而未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形。

(十)本次交易的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十节 本次交易聘请机构的有关信息

一、独立财务顾问相关信息

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项目负责人：刘凯

项目组成员：孙保莲、黄凯

二、律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霁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旷世国际大厦 A 栋 1905

联系电话：022-65668076

传真：022-65668076

经办律师：赵洋、王希彬

三、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丹娜、曲德强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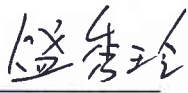
一、 和君商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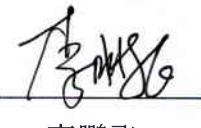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明富



许地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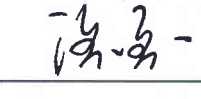

盛秀玲


朱玮玮


李鹏飞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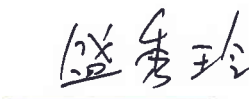

周 乔



潘 番


朱琛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地长


盛秀玲


毕自力


李鹏飞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人：



内部核查机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和君商学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陈 霖)

经办律师：



(赵 洋)



(王希彬)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12月0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和君商学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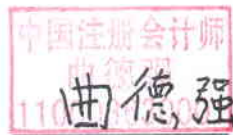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丹娜



曲德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7年12月1日

第十二节 附件

本报告书附件包括下列文件：

-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审计报告；
- （四）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